

十堰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主要职能是拟订财政监督的政策和制度；监督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办理违反财税政策、法规、制度的重大举报案件，依法组织查处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十堰市财政监督检查局是财政全额拨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隶属财政局领导。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28 名，内设 5 个科室，实有在职人员 22 人，纳入社保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单位预算总收入 464.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464.39 万元；2021 年单位预算收入 398.84 万元。2022 年单位预算收入比 2021 增加 16.4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支出。

2022 年单位预算总支出 464.3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71 万元。比上年单位预算总支出增加 65.45 万元，增幅 16.4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

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464.39 万元，相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98.84 万元，增加 65.55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64.39 万元，相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8.84 万元，增加 65.55 万元。

收入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39 万元，较去年相比，增加 65.55 万元，增加 16.4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支出。

（1）基本支出 451.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8.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2）项目支出 13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13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抓好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无此项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故预算数相应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预算 0.27 万元，较上年预算 0.3 万元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11 %。主要是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按照“八项规定”的相关要求，尽量压缩公务接待次数和标准，所以公务接待预算数较去年下降。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8.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29 万元，增幅 12.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其他交通费用及培训费增加。其中办公费 1.5 万元，福利费 5.67 万元，工会经费 3.22 万元，差旅费 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邮电费 2.0 万元，培训费 2.42 万元，水费 0.18 万元，电费 0.18 万元，印刷费 0.53 万元，手续费 5.0 万元，咨询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57 万元，劳务费 0.33 万元，维修费 1.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万元。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截止 2021 年底无公务用车、其他车辆、大型专用设备
等国有资产,2022 年无增减变化。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单位项目有 1 个,其中:本级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十。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安排的
资金。

(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的基本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业务(项):
指用于开展全市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单位用于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